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拟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002456	欧菲光	A股停牌	2025年4月1日	2025年4月1日至 2025年4月15日	2025年4月15日	2025年4月16日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微电子”）的少数股权及江西晶浩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晶浩”）的少数股权资产，同时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欧菲光，证券代码：002456）自2025年4月1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重大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

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25年4月16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

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江西晶浩光学有限公司。

（二）交易对方名称

南昌市产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昌高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昌市产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欧菲微电子的全部股份以及南昌高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有江西晶浩的全部股份，同时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等内容请以后续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

因标的公司估值及定价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预计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2025年3月31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南昌市产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南昌高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约定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标的少数股权，本次交易的定价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述协议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交易协议确定。

四、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五、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 （二）《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 （三）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